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